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231565800 號及第 10231565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內湖區○○街○○巷○○號○○美容之負責人，獨自經營美髮美容服務業務。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6 日至上開營業場所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有從業人員未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未依規定僱用領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者等情形，經於當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7 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54 條及第 52 條規定，分別以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23

1565800 號及第 102315659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及 3,000 元罰鍰，從業人員未定期接受健康檢查部分，並限於 102 年 4 月 6 日前完成改善。該 2 件裁處書均於 102

年 4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二、理髮美髮美容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美髮、美容之營業……。」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各種預防接種。」第 27 條規定：「理髮美髮美容業負責人應僱用領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者，始得營業。」第 52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54 條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9	22	
違反事件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未遵守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	理髮美髮美容業負責人未僱用領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者。	
法規依據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54 條	第 27 條 第 5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負責人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處負責人 3,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2,000 元，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1. 第 1 次處罰鍰 3,0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請訴願人拿體檢及考證資料給他看，並表示如果沒有，會被罰到倒店為止，政府應該幫助人民解決問題，協助如何配合，而不是馬上開單。生意不好，訴願人原定 4 月底結束營業，沒想到就接到罰單，生活十分困難。

三、查訴願人係本市內湖區○○街○○巷○○號○○美容之負責人，獨自經營美髮美容服務業務。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6 日至上開營業場所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有從業人員未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未依規定僱用領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者等情形，有臺北市營業衛生稽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政府應該幫助人民解決問題，協助如何配合，而不是馬上開單。生意不好，訴願人原定 4 月底結束營業，沒想到就接到罰單，生活十分困難云云。按臺北市營業

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各種預防接種。第 27 條明定，理髮美髮美容業負責人應僱用領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者，始得營業，如有違反上揭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54 條及第 52 條規定，分別處處負責人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

善，及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訴願人既為美髮美容服務業負責人兼從業人員，自應對於相關營業衛生管理法規主動瞭解及遵循。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6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時，發現訴願人為獨自經營美髮美容服務業務，惟訴願人有從業人員未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且未依規定僱用領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者即為營業之情形，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以 2 件裁處書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